

全職事奉人員群體似是一個普通職場？

信箱

尊敬的溫牧師：

我是一個傳道人，曾牧會大約十年，剛轉到一個福音機構事奉。感謝神，全職事奉的日子不短不長，到如今仍抱赤子之心，自問仍堅持愛心和熱心為事奉原則。但在基督教圈子這個江湖裏，常看見教牧人員的人性幽暗面，依然覺得很苦惱和沮喪。例如，位高資深的大牧多數給人拒人千里、層層防護衣的姿態，位低「未上位」的小傳道多數是面面相覷、明

哲保身、冠冕堂皇地不表露真性情，然後，無論是位高位低的都彼此競爭，同工關係充滿暗湧和張力。我不是說所有教牧人員都是這樣私心重，我也遇過一些光明磊落的前輩和同儕，他們的榜樣鼓勵了我不忘事奉主的初心。我想向你請教的是：為何全職事奉人員群體，往往實際上似一個普通的世俗職場，多於一個屬靈的奉獻者群體？

盡力而為的小傳道

盡力而為的小傳道：

謝謝你的坦誠分享與信任，能在工場事奉十年已是不短的日子，我相信神在你生命中有祂美好的旨意與計劃，你的經歷是要建立你的生命，使你能更為主所用。你若能盡力而為，那就是十分美好的了，因為聖經說：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，盡力而為是正確的態度，事情成就與否是神的恩典與旨意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……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。」(林前3:6-9)

謝謝你坦誠的分享，你見到的或許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，但我相信也是在一些教會中不難察覺到、可嘆的光景。昔日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十二位門徒也爭大，說誰要坐在主的右邊。但耶穌說：「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

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太20:26-28)

你所提到的現象，背後可能有好些不同的原因。第一：或許個別教牧同工在進入工場以前，並沒有認真、清楚的呼召。筆者特別見到在北美洲，有些人在職場上到了樽頸，又在教會有些事奉，就以為自己可以去唸神學，然後在人生較後一階段有一事業上的轉變。但這轉變若非出於神明確、清楚的呼召，在遇到考驗時：不論是權位、挫敗或其他各方面的試探時，就站立不住。或是感到灰心黯然離開，或是積極參與權力遊戲，被魔鬼所迷惑，分裂教會。筆者也曾見到好一些這樣的事例，真是叫人痛心。

反之，若清楚確知那是神的恩賜與選召，那是沒有後悔的(羅11:29)。縱然遇上困難，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

成終的耶穌，繼續憑信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(來12:1,2)。

另一方面，教會也是一個由人組成的群體，既要分工，也有權責的分配，在這期間，人的權力慾、群體心理都受着人性的軟弱所影響。神呼召了不同恩賜、性向、能力的人一起在教會事奉，有些人實在是無法承擔主管的位置，他若能忠心，謙卑地在他所負責的崗位，以愛心事奉，這就是美好的了。有時候我們的角色好像施洗約翰一般，是那要來的彌賽亞的先鋒，我們的態度就當是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約翰的位份其實很重要，耶穌曾說：婦人所生的沒有比約翰更大的。

我們事奉的主是教會的頭，我們的安全感不是放在人的身上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背景、能力、性格，重要的是百節各按其職，忠於上主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都留心去作，

並且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若是不行，守住真理，神會在這些考驗中建立你的生命，並為你開出路。

教會或機構對事奉有不同的要求與挑戰，都是建立神的國度，我盼望你不是由於在教會裏見到那些狀況，而逃到機構去事奉，每一個轉變都須要是出於上主的引領。在我完成學業以後，無論在社會上工作，或在教會全職事奉，有好幾次我都感到自己十分不配，甚或惶恐。我常形容自己是伏在圍欄上的一隻烏龜，既沒有本領爬上那個圍欄，更是感到若不是主的恩典承托，不單搖搖欲墜，更是要掉到地上了；但認定是神的引導，那就每天仰望神的恩典，忠心完成祂的托付。盡力而為的傳道，我盼望你能追求愛，渴慕聖工。十年事奉經歷挫折，心裏可能亦有沮喪，但不失望，因為我們的盼望在乎神，祂是教會的頭，我們最終都是要向他交賬。弟兄，作一個忠心事奉、榮耀神的僕人，直等到他來。

主內卑微的僕人
溫元京

若清楚確知
那是神的恩賜與
選召，那是沒有
後悔的 (羅11:29)

(溫牧師是資深退休牧者，在加拿大和香港都有多年牧會經驗。歡迎讀者將信仰掙扎問題電郵至本刊編輯部 editor@ccc.cccowe.ca，問題會在本專欄中回答。)

師母與長執

師母的事奉
成甯學勤師母

一、關係

師母與長執家庭是最親密的戰友。當長執與牧師意見上有任何相左，師母要盡力作調和的工作，不是討好巴結，也不需要護短反擊，更不好退縮，這都會帶來兩敗俱傷的局面。有時不捨得夫婦受誤解與輕蔑，理智仍要站在長執一邊，認定長執是沒有惡意的，只不過在認知的角度與高度上有分別，真正的惡者才是敵人。

長執是僱主、牧者是僱工？或者長執是工人、牧者是家長？或大家都是上帝的兒女？是一夥兒出生入死的哥兒們？那師母要如何自處？記得小時常聽母親提到外婆：她是城裏長大的千金小姐，嫁到農村地主之家，到了農忙時節，她的婆婆就要求穿裙裹腳的媳婦帶着挑扁擔的僕人去到田間，在泥濘的田埂上送飯食、送點心。年輕媳婦不理解：「打發工人去就行，何必親自前去？」老人家非常不悅；斥責剛進門的新娘：「你真不懂事，長、短工勞苦受累，你不去謝謝人家嗎？」這段故事幫助我很多，總想著長執們公私兩面，出錢出力。間或有不稱職的弟兄，只有交給上主，多多禱告。其實他們在我們身邊，是主安插的老師，要我們學習許多功課，絕對是神學院教不了。功課學到了，主自會打發他們走，一天都不多耽延。生命互相影響，我們也有不多不少的棱角要被對付吧！在這過程，若能找到自己的「角色」與「真我」整合一致，那真是人生一大樂事。

二、角色

牧會三十多年，深深發現牧養的成敗在乎「以德服人」。牧者生活並非要高人一等，但牧者生命確實要有能人所不能之處，不需要刻意掩飾，只要忠誠的作基督徒，適度的開放心扉，接納自己，日久自見人心。

長執們的敬重愛戴絕不是理所當然的，而是因為看見牧家身體力行神的話語。有時長執們有不切實際的要求，錯把難擔的擔子放在牧者身上，實在是看得起牧者。師母因著職務和性別的緣由，與長執們來往，當然有另一層不同的微妙處境。總的來說：「男人做事，女人作人。」以下就關係、角色、目標來看師母與長執的互動：

三、目標

在教會服事終極目標並不是ABC，有人戲稱：Attendance Buildings Cash。這也聯想到主造人，進而主救人的目的。除了要我們的靈魂得永生，更要人擔負起管理之責，以達成上帝的心願，或說耶穌的救恩也就是恢復(奪回)管理的權柄。在服事的過程中，慢慢操練出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職分。在二十一世紀，一切講求業績、成效，但真正主選召我服事的目的，乃是為了練成天國的人才，那真是水磨的功夫，在各樣難處中選出得勝者；在事工中磨出我們的領導管理才能，師母與在家裏學治理孝親睦鄰的本事，處處都使我們的品德更像祂，到那日羔羊婚娶，我們才配被稱為「蒙揀選的太太及兒女」(約一：一；約三：一，二)。「為要照管群羊，作他們的榜樣，不是出於勉強，亦非轄制，不是貪財，貪名。」(彼前二：二)在同路人(作朝聖者)的隊伍中，牧者家庭只是領頭羊。日本管理學家大前研一有句話可作結論：「專業(牧職在內)不是專家，也非職業，其中的差別，是決定生死存亡(包括自身或組織的)。」

